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2〕2号

申请人：胡**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东江名苑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曹同生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该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获嘉县诚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灯具举件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办理该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在获嘉县诚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诚太驿站”购买使

用灯具，发现该涉案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情况，于是整理资料、证据材料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在 12315 被申请回一栏里，被申请人回复：决定立案。又于同年 12 月 13 日回复无法联系到被投诉方，中止调查。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手机截图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接到举报后，组织工作人员多次去公司登记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与行政路交叉口西南角港湾大酒店 7 楼 70**进行检查，在公司登记的地址无法找到该公司，并在该公司登记场所其他网店内进行查找，均不清楚该登记场所有此公司。通过登记留的电话也无法联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中止案件调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并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案件移送函建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上海市寻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公司退出该平台。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其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诚太驿站”购买灯具的投诉。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无法找到该公司。被申请人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同时将该案件线索移交至涉案产品生产地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决相关

情况并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及时告知。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受理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仅是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该回复的内容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该回复没有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9 日